

2022 年度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接受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捍卫“两个确定”，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对标对表党和国家战略布局，主动融入市委中心工作，以高质量的法律监督助推南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4.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

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 对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12.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市以下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13. 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县(市、区)党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4. 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5.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17.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市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共办理各类案件 17760 件，其中刑事 9863 件、民事 1021 件、行政 292 件、公益诉讼 981 件，控告申诉、技术办案等 5603 件。18 个集体、32 名个人获省以上表彰，63 个案件入选全国全省典型案例，相关做法在省级以上会议交流或被转发推广 15 次，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得到最高检、省检察院、市委主要领导肯定。

（一）融入中心大局，全力护航发展与安全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稷稳定。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定维护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提前介入涉政案件，

起诉邪教犯罪 28 人。对严重刑事犯罪保持高压态势，起诉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暴力犯罪 248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认真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起诉 45 人。积极参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起诉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 56 人，首次就危险物品肇事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保护网络空间安全，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1110 人。在办理王某等 41 人跨国电信诈骗案中，追加认定诱骗 25 人偷渡缅甸的漏罪，入选最高检“两会”宣讲案例。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审查逮捕 1353 人，起诉 7507 人，同比分别下降 27.7%、8.3%，不批捕、不起诉 1481 人，建议变更羁押强制措施 51 人，认罪认罚适用率达 90%，促进社会内生稳定。

依法惩处经济领域犯罪。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犯罪，起诉非法经营、合同诈骗、串通投标等犯罪 265 人。办理的入侵“91 家纺”网站案被最高检评为惩治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犯罪典型案例。重拳惩治金融犯罪，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贷款诈骗等犯罪 201 人。办理了涉案 12.3 亿元的富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案，依法出庭支持公诉。严惩走私犯罪，起诉 68 人。市检察院直播案件公开听证会，警示跨境购物走私风险。协同开展惩治洗钱犯罪三年行动，起诉 26 人，办案数居全省前列。办理了一起走私环节的洗钱案，入选省检察院新闻发布会典型案例。

营造让市场主体可预期的法治环境。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招商引资突破年、营商环境提升年，制定 14 条检察意见，提出领

导包案、挂案清理、风险研判等举措。深入开展“检护民企”行动，两级院检察长挂钩联系 70 家企业，宣讲疫情期间安商暖企政策，协调解决物资运输困难，解答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风险。依法审慎办理企业涉罪案件，慎用限制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的强制性措施，涉企犯罪不捕率达 48.6%、不诉率达 29.5%，最大限度保护企业生存发展。创新检侨联动机制，搭建侨胞侨眷诉求绿色通道，通过办案为侨企追回损失 370 万元。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牵头工商联等 8 部门召开合规工作推进会，运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办理合规案件 36 件，督促企业落实合规承诺实现“司法康复”。小微企业涉税犯罪合规计划书被编入最高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参考文件》。

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推进知识产权“四大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起诉 16 件 49 人。强化全链条保护，起诉制假售假上下游犯罪 80 人，移送行政处罚 16 人。开展“冰盾行动”保护冰墩墩知识产权，形成“靠前调查+线索移送+溯源治理”办案机制，得到最高检主要领导肯定。服务壮大产业集群，起诉高端纺织、数控设备、生物医药领域假冒注册商标、侵犯商业秘密等犯罪 35 人。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辅助办案机制，聘请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单位 16 人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与高校共建“检学研”平台，新设健身器材、家具产业检察服务基地。通州湾院被最高检确定为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联系点。

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健全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受理监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 75 件 78 人，其中处级干部 5

人、科级干部 17 人。审查后决定逮捕 59 人，起诉 69 人，不起诉 2 人。依法惩治融资领域腐败犯罪，起诉 14 人。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建立行贿记录比对系统，发现行贿犯罪线索 37 条。在办理丁某受贿案中，发现并移送其行贿 473 万元的犯罪线索，依法追加起诉。积极行使侦查权，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 4 人。

履职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秉持“以我管促都管”理念，首次向市委报告年度法律监督工作，推动执法司法部门联动治理。报送党员醉驾、流动人口犯罪等研判报告 12 篇，获市领导批示 16 次。深化“检网融治”，研发“检格通”小程序，深入社区网格普法宣传、释法说理、化解矛盾，相关经验在全省检察官进网格工作会议上交流。聚焦源头治理，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108 件，推动流动加油、内河航运、道路标识等专项整治。落实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协同邮管、交通等 5 部门督促落实寄递行业“三项制度”。在办理某快递员工出售客户信息案件中，开展刑事、民事、行政责任“三责同追”，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二）关注民生福祉，用心办好检察为民实事

守护群众健康安全。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起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 67 人。通州区院办理了徐某虚构老中医身份，用泡脚粉冒充治牙中药，非法销售 2000 万元的假药案。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立案 51 件。在办理毒水芹、毒生姜等蔬菜农药残留超标、使用违禁农药系列案件中，一体运用刑事起诉、民事公益诉讼职能，督促销毁

不合格农副产品 40 吨，诉请被告人承担惩罚性赔偿 2200 万元，推动完善农副产品安全可溯体系。

保护生态宜居环境。深入实施江海生态保护检察协作机制，起诉污染环境、非法采矿、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犯罪 166 人。如东县院推进高污染燃料专项监督，督促拆除违规设备 23 个，推动 24 所学校食堂落实“煤改电”。贯彻长江十年禁渔政策，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清障行动，督促销毁地笼 200 余口、放流鱼苗 190 万尾。参与城市环境整治，推动治理黑臭河道 64 条、清理垃圾 1.2 万吨。通州区院针对垃圾车跑冒滴漏问题，督促环卫公司投入专项资金更新车辆，入选最高检“为民办实事破解老大难”典型案例。

深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推进未成年人“四大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157 人，附条件不起诉 140 人，民事支持起诉 23 件，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22 件。季某强奸、猥亵儿童案抗诉出庭意见书获评最高检优秀释法说理文书。牵头公安、文旅等 6 部门开展“三类场所”检查，针对违规雇佣和接纳未成年人等问题，部署为期 2 年的专项整治。联合市教育局组织法治副校长培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345 场，受教育师生 18 万人次。完善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开展“大手拉小手”志愿帮扶行动，司法社工、退休检察官参与帮教 3405 人次，一起案件入选全省优秀社会工作案例。

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参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起诉 29 人。开发区院办理了涉案 4300 万元的养老地产非法吸收

公众存款案，督促退赔 2700 万元。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支持起诉追偿劳动报酬 460 万元。如皋市院支持劳动仲裁，帮助 34 名农民工向某船舶公司追回 146 万元欠薪。用好司法救助政策，发挥“江海检爱”基金补充作用，发放救助金 645 万元。关注棚户区搬迁、老小区更新等民生工程，监督拆违改造 2.2 万平方米。海安市院开展“水上村庄”危房公益调查，督促相关部门帮助 20 户居民搬离 60 年老旧平房，入选最高检“千案展示”案例。

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压实信访接待首办责任，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受理信访 3957 件，“七日内程序性回复率、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100%。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每月分析研判信访态势，综合运用领导包案、带案下访等方式，化解复杂信访案件 293 件，引导群众信“法”不信“访”。协调多部门化解一起因交通事故引发的 12 年信访积案，入选最高检重复信访实质性化解典型案例。

（三）聚焦监督主业，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刑事诉讼监督提质增效。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 12 个，形成配套机制 19 件，提前介入侦查 1793 件，简易、速裁程序适用率 82.3%，实现简案快办、繁案精办，工作经验在全省检察机关交流。加强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监督，监督立案和撤案 888 人，纠正漏捕漏诉 298 人，提出抗诉和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31 件，纠正侦查和审判活动违法行为 509 件。海安市院对一起诈骗犯罪依法提出抗诉，法院改判增加三年有期徒刑，被写入最高检工作报告附件案例。加强对刑罚执行机关法律监督，纠正不当“减假

暂”145 件，纠正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监外执行、强制医疗等环节违法行为 133 件。对全市 3 家监狱、7 家看守所巡回检察全覆盖，督促纠正超时劳动、混管混押等不当行为，维护被羁押人员合法权益。

民事诉讼监督更加精准。把握民法典精神，提出民事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79 件，采纳率 92.4%。坚决维护司法权威，对 160 件法院裁判正确的申诉案件作出不予支持监督决定，同步做好释法说理、息诉服判工作。加强虚假诉讼监督，督促纠正民间借贷、企业破产等领域“假官司”38 件。启东市院通过审查格式借据，挖出 5 起非法放贷虚假诉讼。加强司法网拍、信用惩戒等领域执行问题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110 件，合力解决“执行难”。

行政诉讼监督稳步提升。办结行政监督案件 297 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161 件。以“筹资+补缴”方式化解一起伤残退役军人安置行政争议，得到最高检主要领导肯定。针对行政审判和执行中的主体资格审查不严、不当终结执行程序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60 件，获法院采纳。开展土地执法领域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督促收回违法占地 52 亩、恢复耕地 2200 亩。办理了一起督促水利设施保护区农田复垦案，被最高检评为优秀案例。开展企业恶意注销专项监督，立案 51 件，推动 1300 万元罚款和罚金顺利执行；专题调研报告得到市主要领导批示，推动相关部门建立制度长效治理。

公益诉讼检察有序拓展。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981 件，同比上升 27.1%，其中 90%以上

的案件通过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在诉前解决。积极拓展案件范围，在文物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妇女儿童权益等领域立案 108 件。崇川区院编制张謇文化遗址一张图，通过诉前程序推动启秀别业周边 30 年违建拆除、通明电气旧址纳入市级文保单位。启东市院针对 3.5 万条手机用户信息泄露问题，向三大运营商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完善资质审核机制，获评全省优秀检察建议。深化生态损害赔偿与公益诉讼衔接机制，运用“惩罚性赔偿+替代性修复”手段，督促追偿生态修复赔偿金 2100 万元。

(四) 坚持守正创新，着力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坚决落实《政法工作条例》，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112 次。深入实施党建领航工程，开展“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活动。市检察院获评理论学习先进中心组、党建综合管理先进党组织。

推进基层基础建设。围绕提升审查调查侦查和释法说理解纷等能力，组织本系统岗位实战实训 25 期、跨部门同堂培训 22 期，开办首期青年优才培训班，连续 20 年举办业务技能竞赛，3 人分获全国全省检察业务标兵和能手，2 人出版法学专著，8 个课题获省级以上立项，21 篇调研文章被国家级知名期刊录用。与司法行政部门共同推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完善检律沟通协作机制，保障律师网上阅卷 2723 件次，听取律师意见 8169 次。加强案件质效管理，常态化开展数据核查、异地评查、专项评查。健全检察长抽案督察机制，纠正问题 63 个。案件质量保持全省前列，刑事申诉率全省最低。

深化数字检察改革。研发检务数据共享交换综合应用平台，

获评全国智慧检务创新案例。依托市域社会治理指挥中心，嵌入检察监督模块，汇聚研判信息事件，移送监督线索，立案公益诉讼 37 件。做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指挥中心，建立食品安全、国土国财、指定监居等法律监督大数据模型，相关做法在全省检察机关网信工作会议上交流。自主研发“执检鹰”监督云平台，运用“抽帧压缩”技术智能分析监狱、看守所监管视频，入选全国政法智能建设成果展。

一年来，我们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刑事检察、涉法涉诉信访等专项工作，报备并接受审查规范性文件 6 份，62 人接受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观摩办案监督活动 369 人次。真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法律文书 520 份、案件信息 10892 条，举办新闻发布会、检察开放日、检察长接待日等活动 45 场，检务公开工作居全省前列。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评查不起诉案件质量，入选最高检深化司法民主建设典型案例。海门区院建成禁毒法治教育基地，如皋市院、如东县院检察文化品牌获评全省十佳，南通检察抖音号获评全国检察新媒体百佳。

第二部分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59.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792.0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66.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459.75	本年支出合计	9,459.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36
总计	9,472.11	总计	9,472.1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459.75	9,459.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92.08	7,792.08						
20404	检察	7,792.08	7,792.08						
2040401	行政运行	6,267.33	6,267.3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5.58	1,445.58						
2040410	检察监督	79.17	79.1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20606	社会科学	1.00	1.00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6.67	1,666.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6.67	1,666.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5.50	685.50						
2210202	提租补贴	979.94	979.94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	1.2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459.75	7,934.00	1,525.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92.08	6,267.33	1,524.75			
20404	检察	7,792.08	6,267.33	1,524.75			
2040401	行政运行	6,267.33	6,267.3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5.58		1,445.58			
2040410	检察监督	79.17		79.1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20606	社会科学	1.00		1.00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6.67	1,666.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6.67	1,666.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5.50	685.50				
2210202	提租补贴	979.94	979.94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	1.2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59.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7,792.08	7,792.0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66.67	1,666.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459.75	本年支出合计	9,459.75	9,459.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3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36	12.3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9,472.11	总计	9,472.11	9,472.1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459.75	7,934.00	1,525.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92.08	6,267.33	1,524.75
20404	检察	7,792.08	6,267.33	1,524.75
2040401	行政运行	6,267.33	6,267.3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5.58		1,445.58
2040410	检察监督	79.17		79.1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20606	社会科学	1.00		1.00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6.67	1,666.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6.67	1,666.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5.50	685.50	
2210202	提租补贴	979.94	979.94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	1.2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34.00	7,198.04	735.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20.98	6,620.98	
30101	基本工资	911.83	911.83	
30102	津贴补贴	1,082.52	1,082.52	
30103	奖金	2,021.19	2,021.1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9.05	369.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3.96	183.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5.61	235.6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84	18.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5.50	685.5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2.48	1,112.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5.96		735.96
30201	办公费	51.94		51.94
30202	印刷费	9.51		9.5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58		0.58
30206	电费	107.91		107.91
30207	邮电费	12.90		12.9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3		5.13
30211	差旅费	46.97		46.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28		4.28
30214	租赁费	1.30		1.30

30215	会议费	20.27		20.27
30216	培训费	24.79		24.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6.97		6.97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79		10.7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94		5.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5.75		5.75
30228	工会经费	47.86		47.86
30229	福利费	98.07		98.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43		77.4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72		131.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85		65.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7.06	577.06	
30301	离休费	150.80	150.80	
30302	退休费	362.56	362.5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55.57	55.57	
30305	生活补助	6.60	6.6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	1.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459.75	7,934.00	1,525.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92.08	6,267.33	1,524.75
20404	检察	7,792.08	6,267.33	1,524.75
2040401	行政运行	6,267.33	6,267.3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5.58		1,445.58
2040410	检察监督	79.17		79.1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20606	社会科学	1.00		1.00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6.67	1,666.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6.67	1,666.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5.50	685.50	
2210202	提租补贴	979.94	979.94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	1.2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34.00	7,198.04	735.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20.98	6,620.98	
30101	基本工资	911.83	911.83	
30102	津贴补贴	1,082.52	1,082.52	
30103	奖金	2,021.19	2,021.1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9.05	369.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3.96	183.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5.61	235.6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84	18.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5.50	685.5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2.48	1,112.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5.96		735.96
30201	办公费	51.94		51.94
30202	印刷费	9.51		9.5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58		0.58
30206	电费	107.91		107.91
30207	邮电费	12.90		12.9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3		5.13
30211	差旅费	46.97		46.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28		4.28
30214	租赁费	1.30		1.30
30215	会议费	20.27		20.27
30216	培训费	24.79		24.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6.97		6.97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79		10.7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94		5.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5.75		5.75
30228	工会经费	47.86		47.86
30229	福利费	98.07		98.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43		77.4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72		131.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85		65.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7.06	577.06	
30301	离休费	150.80	150.80	
30302	退休费	362.56	362.5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55.57	55.57	
30305	生活补助	6.60	6.6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	1.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2.31	0.00	116.60	36.00	80.60	15.71	25.48	68.60	122.21	0.00	114.47	35.96	78.51	7.74	21.36	68.44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2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4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94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47	参加会议人次(人)	1,292
组织培训次数(个)	69	参加培训人次(人)	2,95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35.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5.96
30201	办公费	51.94
30202	印刷费	9.5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58
30206	电费	107.91
30207	邮电费	12.9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3
30211	差旅费	46.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28
30214	租赁费	1.30
30215	会议费	20.27
30216	培训费	24.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6.97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7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5.75
30228	工会经费	47.86
30229	福利费	98.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4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85.17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5.17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472.1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1.77 万元，减少 0.4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9,472.1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459.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77 万元，减少 0.44%，变动原因：在职转退休以及调离带来的在职人数的减少，从而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3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9,472.1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459.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77 万元，减少 0.44%，变动原因：在职转退休以及调离带来的在职人数的减少，从而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36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历年结余在财政专户的结余资金。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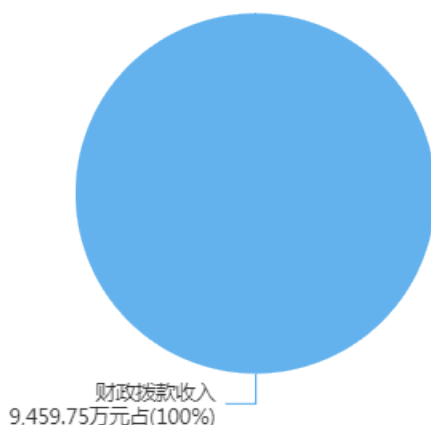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459.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59.7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

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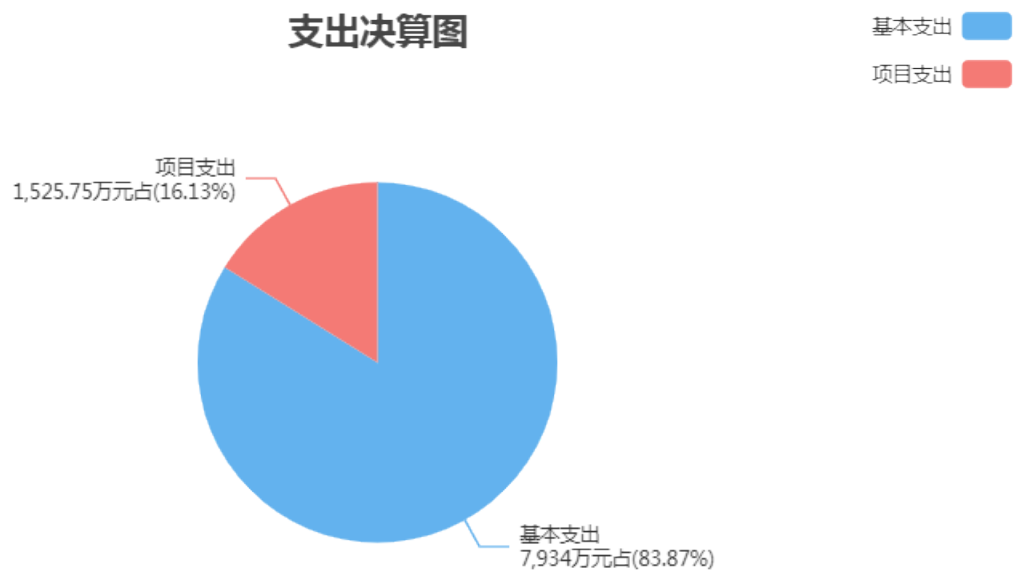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459.75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7,934 万元, 占 83.87%; 项目支出 1,525.75 万元, 占 16.1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472.1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1.77 万元，减少 0.44%，变动原因：在职转退休以及调离带来的在职人数的减少，从而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459.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694.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3%。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223.29 万元，支出决算 6,26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司法改革绩效奖、政府基础绩效奖以及养老和职业年金社保增资等人员经费的追加。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623.6 万元，支出决算 1,44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1.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的“检综平台建设”、“三远一网”远程听证等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经费。

3.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 115 万元，支出决算 7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的部分业务经费及装备采购经费结转至 2023 年使用和支付。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社会科学（款）社科基金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的陈小炜社科基金资助的课题经费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685.5 万元，支出决算 6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047.41 万元，支出决算 979.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转退休以及调离带来的提租补贴支出数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干警的购房补贴实际发生后予以年中追加经费，年初部门预算不安排。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93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198.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35.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459.75 万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77 万元，减少 0.44%，变动原因：在职转退休以及调离带来的在职人数的减少，从而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93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198.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35.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22.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2 万元，变动原因：压缩公务接待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4.4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3.67%；公务接待费支出 7.7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33%。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1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14.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8.1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减少，压缩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35.96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开支内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辆购置税。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8.5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5.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7.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49.2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控标准、大力压缩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74 万元，接待 54 批次，394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院来人、兄弟市院来人，以及其他省市来人联系业务发生的伙食费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5.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1.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3.8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和标准。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47 个，参加会议 1292 人次，开支

内容：省院在通举办的会议及系统内各条线召开的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6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8.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7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线下培训活动增多，任务加重，严格控制支出，收支大体相当。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69 个，组织培训 2954 人次，开支内容：检察系统各条线的业务类培训及各类技能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735.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5.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4.57 万元，增长 20.37%，变动原因：办公费、水电费、援藏援疆援青

支出较上年大幅增长。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5.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5.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71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0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社科基金支出(项)：反映各级政府设立的社科基金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